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2,838,0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祖芹	余咏芳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传真	020-82268190	020-82268190	
电话	020-82269201	020-82269201	
电子信箱	dsxm@devotiongroup.com	dsxm@devotion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始终围绕“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清洁能源相关产品与服务领域，主要业务覆盖三大领域：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B端运营）；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端装备）及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端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B端运营）

公司利用多种能源（天然气、生物质、清洁煤、电）和多种供能、节能设备（锅炉、发电机组、制冷机组），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能源、环保政策及客户需求，为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热力（蒸汽、热水）、冷气、电力等多种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区域能源的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公司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主要以“建设-经营-转让”（BOT）及“建设-拥有-经营”（BOO）为核心商业模式，通过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或无固定期限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并提供清洁能源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能源运行装置（包括非标设计定制的生物质锅炉，及余热回收、除尘装置等辅机设备）

由公司购置和建设，热力所需的天然气、生物质等燃料由公司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及运营项目共54个，其中尚在建设阶段的运营项目10个，已投入运营项目44个。公司主要运营项目有子公司世纪新能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主要为商业客户提供冷热电三联供服务；公司红塔项目，主要为红塔仁恒纸业提供供热（生物质能）服务；子公司武穴瑞华迪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项目，主要为武穴工业园区提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服务；子公司湘潭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运营项目，主要为湘潭天易示范区提供集中供热（生物质能）服务；子公司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运营项目，主要为板桥镇桃源村园区提供集中供热的热能（清洁煤+生物质）运营项目。

在业务布局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环保政策导向及不同能源之间的对价关系，与用户协商选择某一种清洁能源或采用多能互补方式，进行能源的高效率转化，为多个单一用户或工业园区用户提供安全、环保、经济、稳定的能源运营服务与保障。

②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端装备）

公司专注研发和制造清洁能源应用装备，主要产品覆盖燃油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蒸汽发生器、余热锅炉、蒸压釜等。可为客户提供热力、蒸汽、采暖等多样化热能综合解决方案，拥有省市两级技术中心和热能工程研发中心，是燃气采暖热水炉、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蒸压釜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主编单位，并拥有工业4.0自动化机器人锅炉生产线，全面实现数字化下料、自动化焊接、标准化装配，整个生产过程质量可控，全新设计的冷凝锅炉系列产品，满足国家最新能效标准，最严苛超低氮排放要求，符合中国城镇化及燃气化进程，高效的分布式供热趋势及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广泛运用于钢铁、化工、汽车、纺织、食品、医药、酒店等各个领域。



图1：迪森（常州）锅炉一体化热能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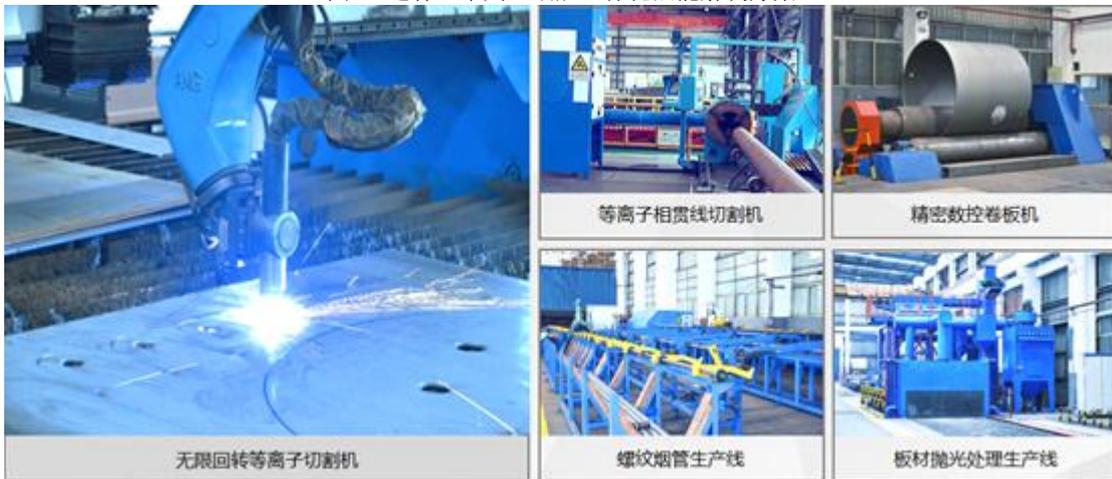


图2：工业4.0自动化机器人锅炉生产线

迪森（常州）锅炉与阿里云携手共同打造物联网锅炉运营平台，结合了物联网、云计算、传感器、自动控制等，在电脑或手机客户端实时显示所有已联网设备的实时运行情况，可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分析设备状态、监督现场操作、维修保养预警等服务，为不同需求的客户定制更智能、更节能、更环保的一体化热能解决方案。



图3：物联网锅炉运营平台

③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端产品与服务）

公司智能舒适家居围绕“冷、暖、风、水、智”五大元素，致力于为家庭用户提供健康、舒适、智能的家居系统解决方案。迪森家居基于工业物联网技术，创新融合智能舒适家居产品生态体系，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个性化舒适度解决方案，实现智能科技与品质生活的完美结合，为用户打造安全便捷、舒适健康、节能环保的人性化家居环境。

公司智能舒适家居领域拥有“小松鼠”“劳力特”两大品牌。“小松鼠”品牌涵盖壁挂炉、空气源热泵、（水）地源热泵系列产品，“劳力特”品牌涵盖新风系统、净水系统系列产品。迪森家居销售网络已实现对国内、国外主要市场的全面覆盖，形成以“零售+工程+电商+煤改气+海外”等全方位多元化的销售网络。

公司壁挂炉、热泵产品通过利用天然气、空气能、（水）地热源，配合地暖、散热器为家庭及商业用户提供热水、暖气、冷气等环保舒适的室内环境。迪森家居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产品创新，2020年新研发舒芯系列-L0零冷水壁挂炉，采用智能火焰调节技术实现快速零冷水功能，定制专属温度，完美解决了采暖节能、洗浴等待热水的痛点，在省时、省电、省水之余，让用户享受舒适生活。目前，舒芯系列L1PB26-L0D机型已通过3C认证和优品认证，该认证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荣获“2020年度中国家电行业磐石奖之卓越品质奖”。



图4：舒芯系列-L0零冷水壁挂炉

“劳力特”新风系列产品可将室外空气净化除尘杀菌处理后送入室内，同时排出室内污浊空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洁净健

康，其搭载的定制冷热交换系统，可高效实现冷热能量回收，降低空气冷热量损失，同时还加强了多重过滤功能，可有效过滤PM2.5、静电集尘、花粉，可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学校、医院等场所。

经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壁挂新风机（BS500）PM2.5净化效率可达99.7%，微生物净化效率可达97.3%；经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检测，劳力特空气净化消毒机白色葡萄球菌除菌率高达99.97%，H1N1病毒杀毒率高达99.99%。公司新风产品荣获由“共和国勋章”获得者钟南山院士亲自颁发的“南山奖”。



图5：劳力特空气净化系列产品

舒适采暖 从脚部暖起

地暖的“让怕冷的足部最先热起来”的特征，完全符合人体生理机能，房间整体同时加热，温度分布均匀，温度波动小，无热风直接吹到人身上，不会把人体的水分带走，实现理想家居环境。

壁挂机送风，干燥、难受

地板采暖，自然、舒适

安全放心

无辐射、无粉尘飘散，及无噪音干扰环境，真正做到安全环保、高性价比及使用寿命长。

智能控制

系统搭载空气源热泵及地暖采暖系统，可实现二次采暖，智能省电。

图6：空气源热泵机组供暖方案

“劳力特”净水系列产品涵盖中央净水系统，解决入户端全屋用水净化问题；终端饮水系统，解决客厅等终端饮水问题；直饮水系统，解决厨房端直饮水处理问题；中央软水机系统，解决洗浴软水问题。公司净水系列产品可覆盖全屋前中后端用水需求，提供一体化健康用水方案，提升用户生活品质。



图7：“劳力特”净水系列产品

迪森家居基于工业物联网技术，创新融合智能舒适家居产品生态体系，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自动采集室内环境中的温度、湿度、新风量、洁净度、水温、水质软硬度等数据，实时反馈数据信息，实现远程控制。并可通过收集、分析用户行为数据、室内环境等自我学习，提供个性化舒适度解决方案，实现智能科技与品质生活的完美结合，为用户打造安全便捷、舒适健康、节能环保的人性化家居环境。

(2) 行业地位

①迪森（常州）锅炉

公司拥有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资质，A2级（三类压力容器）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美国ASME锅炉和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S和U钢印）。迪森（常州）锅炉是中国建材机械领军企业、中国建材蒸压釜领军企业、蒸压釜安全技术培训基地。产品能源覆盖气、油、电、生物质燃料等，种类齐全，能满足不同用户的各种热能需求，是行业领先的燃气锅炉制造商，两大系列产品锅炉和蒸压釜的市场占有率一直名列前茅，“迪森”牌燃气锅炉是行业内知名品牌。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氮冷凝系列燃气锅炉，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积极研发的新一代冷凝式锅炉，采用下置波形炉胆和较大的“湿背”回燃室、三回程湿背锅壳设计，NO_x排放量低至30mg/m³以下，热效率可高达103%以上，符合现行环保政策低氮燃烧及排放要求。

②迪森家居

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与制造燃气壁挂炉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累积，已建立了健全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主编、参编多项行业国家标准，拥有一套完整的企业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2020年，迪森家居主编的团体标准《燃气采暖热水炉供暖系统燃气采暖热水炉》正式发布，为我国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安全性（燃气密封性、表面升温等指标）、用户敏感度（能效、排放、噪音、舒适度等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旗下“小松鼠”“劳力特”两大品牌覆盖采暖、新风、净水及多能源集成系统等产品领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健康、舒适、生态、节能的家居环境全系统解决方案，成为智能舒适家居领域的国产典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62,624,073.93	1,460,955,401.39	1,460,955,401.39	6.96%	1,775,599,876.00	1,775,599,87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5,519.18	82,037,786.30	82,037,786.30	-60.35%	161,637,310.41	161,637,3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28,135.20	64,195,176.50	64,195,176.50	-26.74%	151,759,989.50	151,759,98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04,977.78	428,770,380.46	428,770,380.46	-27.79%	204,837,872.67	204,837,87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0.23	-60.87%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23	-30.43%	0.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5.50%	5.50%	-3.35%	12.35%	12.3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312,267,307.04	3,388,899,349.53	3,388,899,349.53	-2.26%	3,446,559,724.27	3,446,559,7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322,368.41	1,532,509,448.87	1,532,509,448.87	-0.40%	1,358,996,845.52	1,358,996,845.5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会[2017]22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将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请见本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714,809.84	304,109,381.13	455,056,587.66	643,743,2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7,865.62	20,664,210.94	36,642,728.17	-7,603,5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51,136.62	19,098,321.31	48,426,354.50	-2,645,4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4,321.48	73,035,164.28	114,115,498.56	186,758,636.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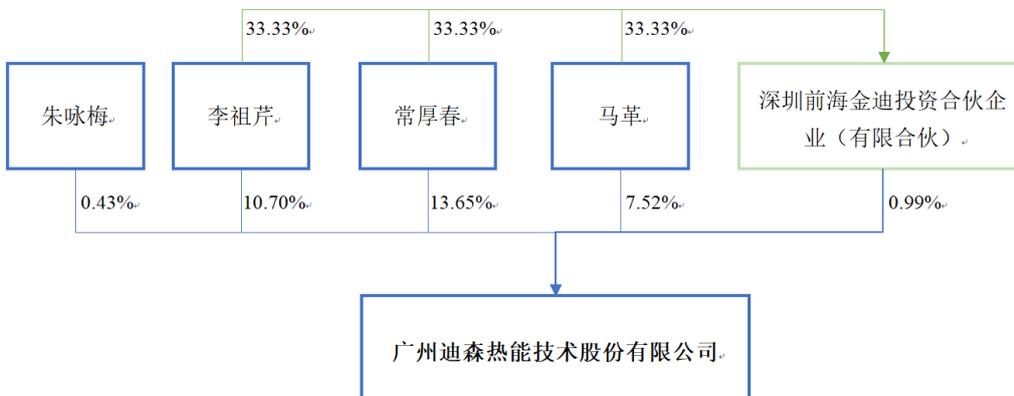
		数			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厚春	境内自然人	13.65%	50,919,599	0			
李祖芹	境内自然人	10.70%	39,907,935	0			
马革	境内自然人	7.52%	28,040,059	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0,100,000	7,59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4,455,200	0			
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680,982	0			
郭庆利	境内自然人	0.50%	1,852,200	1,852,200			
陈燕芳	境内自然人	0.49%	1,822,426	0			
朱咏梅	境内自然人	0.43%	1,600,000	0			
田国英	境内自然人	0.41%	1,541,000	94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和马革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为五年； 2、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控制的企业； 3、股东朱咏梅系公司控股股东李祖芹先生的配偶； 4、股东陈燕芳女士系公司董事； 5、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E2B	848,915,991.50	182,426,133.24	21.49%	0.51%	-22.50%	-6.38%
E2C	696,920,917.74	188,884,782.03	27.10%	19.68%	15.57%	-0.97%
分产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B 端运营	630,986,396.05	142,987,895.93	22.66%	0.88%	-25.06%	-7.85%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B 端装备	217,929,595.45	39,438,237.31	18.10%	-0.55%	-11.51%	-2.24%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	696,920,917.74	188,884,782.03	27.10%	19.68%	15.57%	-0.97%
分地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华南地区	390,261,747.24	87,209,412.15	22.35%	4.66%	-17.44%	-5.98%
华东地区	259,984,263.81	47,026,658.87	18.09%	-15.52%	-23.54%	-1.90%
西南地区	260,356,575.86	77,543,301.83	29.78%	-22.33%	-40.88%	-9.35%
北方地区	528,294,106.38	154,775,850.31	29.30%	46.69%	53.58%	1.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0.35%，主要原因如下：

- 1、受新冠疫情影响下，客户生产经营处于逐步恢复阶段，应收账款变现期滞后，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
- 2、部分B端运营客户经营风险抵抗能力偏弱，出现经营困难、破产清算等状况，导致项目资产减值和处置增加。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将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共53家，比上年度增加8家，具体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